

儒乐湖金水大道 5G 智慧合杆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儒乐湖金水大道 5G 智慧合杆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名称: 智慧综合杆

招标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
一、 项目概述	3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3 -
(一)、需求清单	3 -
(二)、灯具图纸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 -
四、采购预算	4 -
五、最高限价	4 -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4 -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5 -
九、询问、质疑	5 -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6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	8 -
(一)、灯具技术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灯杆技术要求	8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9 -
1.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9 -
2. 付款方式	9 -
3. 质量保证要求	9 -
4. 售后服务	10 -
5. 中标及合同签订	10 -
6. 货物的验收	10 -
7. 货物包装要求	11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2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1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附件: 报价明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儒乐湖金水大道 5G 智慧合杆采购**项目,我公司现组织单一来源采购,欢迎合格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儒乐湖金水大道 5G智慧合杆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金水大道是经开区规划骨架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儒乐湖新城"内外两环、四纵四横"路网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道路东西走向横穿儒乐湖新城,为儒乐湖新城的中轴线。道路服务于整个儒乐湖新城,乃至整个南昌经济开发区。金水大道规划起于皇姑路,由西向东延伸,终于赣江堤。规划全长约8350米,红线宽度50m,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由于目前曰修路以西路网尚未形成,本次施工范围为西起曰修路,东至金水大道,道路全长7258.0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6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横断面布置采用三幅路型式,路幅总宽50m。

道路跨幸福河处设桥梁 1 座,为 3×40 钢筋混凝土小箱梁桥,桥长 120 米,另外沿线设有小桥 3 座,桥长 26 米至 48 米不等,均分布在空港大道以东。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主要对金水大道进行智慧综合杆改造(清单附后)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需求清单

详细清单请参考附件一

(二)、灯具图纸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投标人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投标人为具有本项目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所投生产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中标方不允许分包转包。

说明: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 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采购预算

286 万元

五、最高限价

同采购预算,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视为无效投标。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项目不需进行现场报名,如贵单位愿意参与,请将附件 1"参与投标回执函"加盖公章彩扫发送至以下联系方式的电子邮箱中。我公司收到回执函后,会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回复。请各投标单位务必将"参与投标回执函"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我公司。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为 <u>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时(北京时间),</u>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兹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时 (北京时间)本时间一定是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开标地点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_一楼信息中心_(公司前台左边)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或: 具体开标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九、询问、质疑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在 <u>投标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即最迟于 2022 年 11</u> 月 28 日前 与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招采购部联系。(询问、质疑须以电邮或信函的形式,文件形式为加盖公章的彩扫件及可编辑版的 WORD 版)。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8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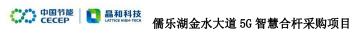
邮 编: 330096

联系人: 齐晟睿(集采部)

电 话: 0791-88159587

电子邮箱: hujuanjuan@latticelighting.com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部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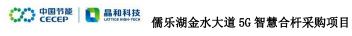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序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名称: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89 号 联 系 人: 齐晟睿 (集采部) 电 话: 0791-88153977 电子邮箱: qishengrui@lattice.com 邮 编: 330096	
2	项目名称	儒乐湖金水大道 5G 智慧合杆采购项目
3	招标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规范标准、满足技术要求。
5	交货期要求	见第四章商务条款
6	投标货币	人民币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投标人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投标人为具有本项目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所投生产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中标方不允许分包转包。 说明: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项投标,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9	评标办法	最低价法
10	投标保证金要求	☑不需要□需要





12	询问、质疑时间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在 <u>投标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即最迟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前</u> 与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招投标部联系。(询问、质疑须以电邮或信函的形式,文件形式为加盖公章的彩扫件及可编辑版的 WORD 版)。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收到投标人疑问函三个作日内。
14	投标样品	☑不需要 □需要 若需要,此处可补充样品的具体要求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时(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兹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时(北京时间)本时间一定是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开标地点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一楼信息中心(公司前台左边)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具体开标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21	声明	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招标人均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得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

(一)、灯杆技术要求

灯杆图纸请参照附件二



第四章 商务条款

1.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 交货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开始交货, 12 月 25 日前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到货完成。
-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专车运输,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和风险收货人以甲方名义收取货物,甲方对收货人签收货物行为认可并承担责任。

2.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2)本合同分批交货,分批结算,货到采购方指定现场并完成签收后 30 天内,采购方 凭中标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中标方支付实际交货部分货物总金额的 40%作为发货款。
 - (3) 货到现场签收完成后90天内,采购方凭发票向中标方支付30%尾款,
- (4)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到货总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五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五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按甲方支付审批程序完成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之违约责任。

3. 质量保证要求

- (1) 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可靠的性能。
- (2) 乙方对所售产品保证质量,并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或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质量证明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无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或证书不全的产品,拒绝接收实际产品与检验报告、证书不符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责任赔偿。
 - (3) 杆件质保期5年,使用寿命30年;自货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4)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对所供产品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
 - 4.1 质保期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乙方免费维修或给予更换,因此产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产品经 2 次更换或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符合甲方要求的(或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4.2 质保期内,因甲方安装使用不当、转移运输等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产品毁坏、缺失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3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保证在得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甲方应提供条件协助乙方解决;乙方未在要求的时间内答复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5、知识产权: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4. 售后服务

根据双方合同签订相应售后条款。

5. 中标及合同签订

中标结果公布时间: 评审结束后 5 天内发布

合同签订时间:拿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签订合同,逾期取消中标资格。

6. 货物的验收

- (1) 验收标准: 甲方技术人员确认的图纸和承认书为依据。
- (2)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当日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仅对数量、外观等确认,不代表对产品质量的确认,亦不能免除乙方后续履约过程中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应当承担的责任)。双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由甲方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章,或者由本合同中注明的收货人或持有甲方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人签字认可。
- (3)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或其它不合规定,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三 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如产品不合格情况属实,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免费补正补齐,甲方依然按以上验收标准、地点、方式,对补正补齐的产品进行验收。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



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并另行采购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货物在交付甲方检验签收之前的风险,包括货物毁损、灭失、安全事故、违法等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货物包装要求

-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多次装卸等要求并应符合甲方的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2) 每一个灯杆有铭牌标识,具体内容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制作及固定在灯杆指定位置。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计价方式:按清单报价。 评标方法: 最低价中标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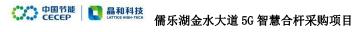
-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开始交货, 月 日前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到货完成。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 专车运输,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和风险 甲方收货人: ____身份证号码: __联系方式: _ 收货人以甲方名义收取货物,甲方对收货人签收货物行为认可并承担责任。

三、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采购方向中标单位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2)本合同分批交货,分批结算,货到采购方指定现场并完成签收后 30 天内,采购方 凭中标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中标方支付实际交货部分货物总金额的 40%作为发货款。
 - (3) 货到现场签收完成后90天内,采购方凭发票向中标方支付30%尾款,
- (4)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到货总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五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五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按甲方支付审批程序完成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之违约责任。

四、货物的验收

- 1、验收标准:甲方技术人员确认的图纸和承认书为依据。
- 2、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当日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仅对数量、外观等确认,不代表对产品质量的确认,亦不能免除乙方后续履约过程中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应当承担的责任)。双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由甲方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章,或者由本合同中注明的收货人或持有甲方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人签字认可。



4、货物在交付甲方检验签收之前的风险,包括货物毁损、灭失、安全事故、违法等产生的经济及法 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包装要求

-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多次装卸等要求并应符合甲方的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 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2、 每一个灯杆有铭牌标识,具体内容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制作及固定在灯杆指定位置。

六、质量要求及保证:

- 1、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质量、规格和 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可靠的性 能。
- 2、乙方对所售产品保证质量,并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或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质量证明文件。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无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或证书不全的产品,拒绝接收实际产品与检验报告、 证书不符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责任赔偿。
 - 3、杆件质保期为 5 年,使用寿命30年,自货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4、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
- 4.1 质保期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乙方免费维修或给予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 若产品经 2 次更换或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符合甲方要求的(或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 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4.2 质保期内,因甲方安装使用不当、转移运输等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产品毁坏、 缺失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3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保证在得到通知后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甲方应提供条件协助乙方解决:乙方未在要求的时间内答复的,甲方 有权自行处理,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5、知识产权: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 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 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 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七、保密义务

- 1、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 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销售计划、客户清单、收受方所出具并签署的附件、本合同相关的信 息、计算机资料、书面文件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 2、保密期限: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五 年。



八、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 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按质论价,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以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1、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u>7</u>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u>7</u>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 2.2、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u>百分之零点二(0.2%)</u>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u>百分之十</u>(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按同期市场价向第三方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而增加的费用。同时,若甲方选择终止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3、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 3.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u>5</u>%的违约金,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超过约定交货期 15 日,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 3.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不能调换或经修理、调换后仍无法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要求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4、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受并收货的,甲方仍有权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 5、在合同履行中,因乙方产品、服务、工程等标的所使用之原料、工艺、技术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未能达到实现本合同目的所应有之标准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或要求乙方立即返还该款项,同时后期货款有权不予支付。
- 6、乙方不能提供货物合格证书或要求的相关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 7、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期限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经甲



方书面催告,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8、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 9、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
- 10、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相应的货款,除不可抗力外,每日赔偿未支付款项的<u>百分之零</u>点五(0.5%),但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
- 1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超过六个月,除应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外,每逾期1日应当向乙方支付未收货部分总价【0.5】%的保管费。
- 12、因甲方违约行为导致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另行处置货物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差价(根据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计算)、运输费(根据运输方出具的发票或收据计算)与保管费(根据实际保管时间计算)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13、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按合同总价的_10%_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九、文书送达

- 1、本合同乙方的指定联系人进行的签收即视为乙方的签收;
- 2、甲方确认下列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送达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材料,及司法机 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仲裁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 2.1. 直接送达及邮寄地址

收件人: 周晓飞

电 话: 13677091692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邮政编码: 334600

2.2. 电子方式送达地址(可选择填写一项或者多选或者不选)

电子邮箱: zhouxiaofei@latticelighting.com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送达、民事诉讼的保全程序、先予执行程序、诉讼程序、执行程序、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司法程序/或所有仲裁程序/或所有公证程序。

- 3、甲方确认,如本合同中已填写电子方式送达地址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即表示甲方明确同意接受其中一种或多种电子方式送达。
 - 3.1. 采用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 3.2. 采用邮寄送达的, 乙方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按上述邮寄地址交邮, 实



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或拒收,则邮件被退会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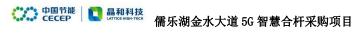
- 3.3. 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乙方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按上述电子方式送达 地址发送。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如由于甲方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错误、不再有效等原 因导致无法发送成功的,则电子文件被回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甲方在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后如有变更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并保留乙方签收回执;在合同债务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或公证执行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法院或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
- 5、乙方已依法向甲方提示了上述条款的内容,甲方已知悉并完全了解上述条款并同意 承担法律后果。

十、合同的变更

-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有关内容协商 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3、双方承诺本合同签署处地址为双方法定、有效的地址,向该地址寄送相应的材料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须以书面并加盖公章的方式告知对方,否则本合同地址仍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中止与终止

- 1、合同的中止
- 1.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但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此时甲方不构成违约:
- 1.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此时甲方不构成违约。
 - 2、合同的终止
- 2.1、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2、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需给乙方补偿。
- 2.3、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适当补偿。



十二、其他事项

- 1、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双方可以根据不可抗 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者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 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 2、本合同签订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仍可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双方协商一 致,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争议解决方式
- 3.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端。 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2、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 外, 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4、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进行数量增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 前提下,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执行,并就 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5、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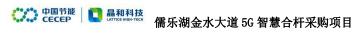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 号: 税 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0791-88152890 电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基本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此内容)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详见附件)